

浯江書院(國定古蹟朱子祠)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切結書經 金門縣文化局 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同意，訂

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使用場地(請註明借用講堂或廣場)：

三、借用期間與時間：

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起至___月___日___時___分止。

四、乙方收到甲方核可使用場地通知後，不得將使用地點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。

五、乙方需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(早上 8 點至中午 12 點、下午 1 點 30 分至晚上 9 點)，以及活動場地人數限額規定。

六、使用期間乙方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設備，須負賠償責任，如有造成場地污損，設施毀壞、遺失等，乙方除須恢復原狀或賠償外，並須停止使用各類場地一年。

七、使用期間乙方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，均由乙方負全責，與甲方無關。

八、使用期間移動甲方場地物品(如:桌椅)應自行搬置；使用完畢，應負責恢復原狀、歸還原位；另外非甲方設備物品，活動完畢應立即撤離，並請自行處理垃圾，逾時未清理與未依規定辦理，甲方爾後將不再提供使用。

九、浯江書院內部嚴禁吸菸、嚼檳榔、飲食，與禁止騎乘自行車，以免破壞古蹟。

十、浯江書院牆壁等處嚴禁使用鐵釘等金屬物品鑽孔放置活動看板，並禁止展品等在地板上拖拉，以及所有裝潢及布置嚴禁使用空飄氣球、蠟燭、

香火及易燃物品，更嚴禁使用爆(燃)物品，如有損壞者及發生火災及意外，一律由乙方負責照價賠償。

- 十一、如非活動節目之需要，禁止讓參與活動民眾隨意於場地內追逐奔跑，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- 十二、非經本局工作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書院內設施及設備，如需外接電源，應依工作人員核示之安全容量內使用。
- 十三、場地使用期間，乙方如有違反規定，經場地管理人員制止而未見改善，甲方管理人員得隨時終止場地借用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- 十四、乙方於使用期間，活動人員之財物請自行保管，視需要請自行投保意外險或竊盜險，否則如發生事故或財物失竊，一律由乙方負責。
- 十五、乙方如違反場地使用切結規定者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，保有停止借用權利。
- 十六、本切結書未定事項悉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乙方（公司名稱、單位全銜）：

申請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